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12执418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生， [REDACTED] 邵东 [REDACTED]
号， 公民 [REDACTED] 430000740。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 邵 [REDACTED]
[REDACTED] 内。 [REDACTED] 号码
[REDACTED] 71。
被执行人： [REDACTED]
[REDACTED] 430000

申请执行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买卖合同
纠纷执行一案， 本院依据已生效的湖南省邵东县人民法院
(2018)湘0521民初4017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。在执行
过程中， 本院于2022年9月7日以(2022)湘0112执4183
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
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星城镇恒大名都小区52#栋(1502室)
(不动产单元号：430122015004000008F00520168)的房屋
产权。因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
所确定的义务， 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星城镇恒
大名都小区 52# 栋 (1502 室) (不动产单元号：
430122015004GB00008F00520168) 的房屋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文
审 判 员 易 超 群
审 判 员 贺 靖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许 拯 华
代 理 书 记 员 刘 熙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